

执行笔录

(各类案件通用)

时 间：2019年1月24日14时00分至14时18分

地 点：本院

执行人员：邵伟忠

书 记 员：沈莹

通知到场的被执行人或其成年家属： /

被邀在场人：

李川，系“京东网”工作人员。

俞素莉，系“阿里拍卖”工作人员

执行依据：详卷

执行标的：详卷

执行情况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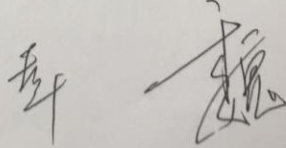
黄丽萍，上海百林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系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委托代理人。

魏国琴，本案被执行人，亦被执行人许永秀、魏玮的委托代理人。

执：本院立案执行的(2017)沪0106执4553号一案，已裁定拍卖被执行人魏国琴、许永秀、魏玮名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奉新镇海湾艺墅12号全幢的房地产以偿还本案债务。今召集双方当事人，依法采取当事人议价的方式，确定上述房地产处置参考价。双方当事人有无异议？

申答：无异议。

被答：无异议。



执：为帮助双方当事人进行议价，本院邀请了“京东网”及“阿里拍卖”两家辅助机构通过网络大数据平台当场给出上述房地产的参考价，作为双方当事人议价的参考依据。

申答：知道了，无异议。

被答：知道了，无异议。

执：下面进行由两家辅助机构提供价格。

“京东网”答：我方对上述房地产给出的处置参考价为人民币6822452元，折合每平方米单价24772元。

“阿里拍卖”答：我方对上述房地产给出的处置参考价为人民币5917900元，折合每平方米单价21487元。

执：下面由双方当事人议价。

申答：我方取一个折中价，为637万元。

被答：我认为可以取一个折中价，以两个价格取平均值为637元。

执：经双方当事人议价，确认上述房地产的处置参考价为人民币637万元。本案将依据此处置参考价确定上述房地产网络拍卖的底价。

申答：无异议。

被答：无异议。

执：今到此，双方当事人阅笔录签字。

2019. 1. 24.

2019. 1. 24